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SIEW CHUAN(中文姓名：李孝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452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SIEW CHU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附件附表三編號2所示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就附件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於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與不詳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為計數。是被告所犯如附件附表一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尚未與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和解，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㈤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無前科、犯罪情節、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檢察官雖具體求刑，然考量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至9萬元間，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過重。

㈥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附件附表三編號2所示手機1支，係被告供本案犯罪聯繫之用，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可參，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供稱：我們沒有約定報酬，但在領取提款卡時會放置5千塊在置物箱裡等語（偵卷第22頁），足認未扣案之5千元，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

沒收。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何家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旻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4524號

被　　告　LEE SIEW CHUAN（中文姓名：李孝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E SIEW CHUAN（中文姓名：李孝全）自民國115年9月29日前之不詳時點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柿柿皆順」、「自渡」、「茫茫 煙」、「胡嘰嘰」、「Bonus」、「地牛」、「大地」、「癲癲癲」、「天賜良機」、「煙茫茫」、「張主任」（下合稱「柿柿皆順」等11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具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報酬，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金融提款卡提領匯入各人頭帳戶之贓款，再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二、LEE SIEW CHUAN、「柿柿皆順」等11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隨後，LEE SIEW CHUAN即依「柿柿皆順」或TELEGRAM群組「馬來先鋒」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透過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號，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將所得贓款放置在指定之不詳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來收取，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LEE SIEW CHUAN於警詢、偵訊中及羈押審查程序之供述	⑴坦承自115年9月間某時許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柿柿皆順」等11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並以每日5,000元為對價，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⑵坦承自115年9月29日入境臺灣後，依照「柿柿皆順」或「馬來先鋒」群組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以放置在指定地點之方式，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含證人等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用戶頁面擷圖、社群軟體Threads頁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帳戶存摺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各1份	證明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並分別依其指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提領熱點表、提領現場暨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長榮商務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旅客登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物品暨被告與「柿柿皆順」、群組「馬來先鋒」等人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含本案詐欺集團所持有之人頭帳戶提款卡照）、旅客出入境紀錄表暨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各1份	⑴證明被告自115年9月間某時許起，加入由「柿柿皆順」等11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並以每日5,000元為對價，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自115年9月29日入境臺灣後，依照「柿柿皆順」或「馬來先鋒」群組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以放置在指定地點之方式，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二、論罪：

㈠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策劃、謀議、指揮、督導、調度，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

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仍為共同正犯。此外，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數人間相互認識或有直接謀議之事實為必要，藉由數人中之特定者，於其他數人相互間，得認為有犯意聯絡時，亦不妨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雖係擔任提領、轉交贓款之車手，而未參與前階段之施用詐術等犯行，惟詐欺集團成員間本存在各自之內部分工，或係負責使用社交或通訊軟體尋覓目標、對之施用詐術，或係負責面交、提領款項，並將贓款轉交予上游，或係負責獲取人頭帳戶、招攬或監控車手等任務，其等對於整體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計畫之遂行，均具有不可或缺之功能性犯罪支配地位，是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所實行中之全部犯罪事實，共負刑責。

㈡又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乃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本案中之「首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行為，且被告此前未有其他加重詐欺行為業經起訴並遭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故**就本案附表二編號1部分，請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一編號2、3部分，均係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㈣被告與TELEGRAM暱稱「柿柿皆順」等11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就附表一編號2、3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就本案3位被害人所犯前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㈦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物品，均係供被告實施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其於於115年10月3日，因實施本案詐欺等犯行，獲有5,000元之報酬，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就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迅速獲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不僅造成3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更使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其所為侵害法益程度非輕，應予嚴懲，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建請鈞院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檢　察　官　何　家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匯款一覽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1	翁紹綺（已提告）	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FunBox Toys」（帳號不明）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FunBox Toys」、「黑貓宅急便」、「周子珊」、「黃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5年10月3日21時許起，向翁紹綺佯稱：欲透過黑貓宅急便販賣陀螺，惟帳號因買家未進行實名認證而遭凍結，須由翁紹綺配合指令匯款云云，致翁紹綺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分別於右欄所載時間，以右欄所載金融帳號，匯款至右欄所載之人頭帳戶內。	115年10月3日21時18分	00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
			115年10月3日21時20分		3萬9,989元	
2	曹靖芸（已提告）	Threads暱稱「咪豆星代」（帳號：mmm_bao_77）及LINE暱稱「咪豆星代」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5年10月3日23時4分許起，向曹靖芸佯稱：可代購演唱會門票，惟須先行匯款云云，致曹靖芸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於右欄所載時間，以右欄所載金融帳號，匯款至右欄所載之人頭帳戶內。	115年10月3日23時4分	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5,675元	
3	何琬祺（未提告）	Threads暱稱不詳及LINE暱稱「Leo」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5年9月下旬某時起，向何琬祺佯稱：有居家操作虛擬貨幣之職缺可應徵，惟須配合提供帳戶收款，並依指示轉出款項云云，致何琬祺陷於錯誤，分別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對方收款（均未提供帳戶密碼），復依對方之指示，於右欄所載時間，以右欄所載金融帳號，匯款至右欄所載之人頭帳戶內。	115年10月3日23時5分	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000元	

附表二：提領一覽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帳號：000-00000000000000（永豐商業銀行）				
1	**115年10月3日**	**21時46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仁德二仁店）**
2		21時48分	2萬元	
3		21時50分	2萬元	
4		21時51分	2萬元	
5	115年10月3日	22時13分	9,000元	臺南市○○區○○街00號（仁德區農會二行分部）
6		23時10分	1萬5,000元	

7	115年10月3日	23時28分	1萬6,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 （全家便利超商仁德二仁店）
8	115年10月4日	00時09分	1萬3,000元	臺南市○○區○○街00號 （仁德區農會二行分部）

附表三：扣案物品一覽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31手機	1支	藍色、密碼：5539、 IMEI碼：000000000000000 （含32G記憶卡1張、SIM卡2張）
2	Samsung Galaxy A22手機	1支	紫色、密碼：5539、 IMEI碼：000000000000000 （含32G記憶卡1張、SIM卡2張）